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3年县城24座公厕及黄金公园、城市公园和红塔公园（含3座公座）人工管护购买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3年县城24座公厕及黄金公园、城市公园和红塔公园（含3座公座）人工管护购买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江聚贤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14.87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5.5936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南江聚贤建设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3日